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刘燕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空缺，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选举杨国明先生以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身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杨国明先生以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身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